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優先定期貸款

##### 修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方向借方提供金額最高為120,000,000港元之優先定期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20,000,000港元之優先定期貸款已經償還。由於優先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貸方、借方、希望之星及原擔保人訂立修訂協議，據此修訂貸款協議以(其中包括)將餘下優先定期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根據修訂協議就餘下優先定期貸款延長期限所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修訂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方向借方提供金額最高為120,000,000港元之優先定期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20,000,000港元之優先定期貸款已經償還。由於優先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貸方、借方、希望之星及原擔保人訂立修訂協議，據此修訂貸款協議以(其中包括)將餘下優先定期貸款之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修訂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 修訂協議之訂約方

- (a) 貸方；
- (b) 借方；
- (c) 希望之星；及
- (d) 原擔保人。

借方、希望之星及各原擔保人並無持有中民投或任何中民投附屬公司之股權逾5%。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借方、希望之星、各原擔保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控制董事會，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希望之星、各原擔保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餘下優先定期貸款金額

餘下優先定期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 延長年期

餘下優先定期貸款之到期日將延長九個月至經延長到期日，即餘下優先定期貸款之年期將為墊款日期起計三十三個月。

### 利率

餘下優先定期貸款於經延長年期內按年利率11厘計息，須於每季預付。借方須就經延長年期向貸方支付利息合共不多於7,755,000港元。利率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安排費用

借方須向貸方支付安排費用2,000,000港元。

## 資金來源

交易涉及就餘下優先定期貸款延長期限，本公司毋須額外撥資。

## 擔保及抵押

餘下優先定期貸款以下列各項擔保及抵押：

- (a) 抵押人就借方全部已發行股本所作抵押；
- (b) 公司擔保；及
- (c) 個人擔保。

抵押人、各個人擔保人及各公司擔保人均無持有中民投或任何中民投附屬公司之股權逾5%。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抵押人、各個人擔保人、各公司擔保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控制董事會，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個人擔保人、各公司擔保人、抵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還款

借方須每月償還最少2,000,000港元，並須於經延長到期日悉數償還餘下優先定期貸款、所有據此應計之未付利息以及貸款協議與其他財務文件項下任何其他應付但未付之款項。

## 提早還款

借方可在取得貸方同意下隨時提早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餘下優先定期貸款。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運輸及船務代理以及貿易業務。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以及修訂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

延長餘下優先定期貸款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延長餘下優先定期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收入及利息回報。董事認為修訂協議以及餘下優先定期貸款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根據修訂協議就餘下優先定期貸款延長期限所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修訂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墊款本金額，或貸款協議項下不時尚未償還之墊款本金額
「修訂協議」	指	貸方、借方、希望之星及原擔保人就貸款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之修訂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嘉榮航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抵押人」	指	Jiarong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借方之唯一股東
「中民投」	指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擔保」	指	各公司擔保人以貸方為受益人訂立的其形式及內容獲貸方信納之擔保及補充擔保
「公司擔保人」	指	大連泰嘉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普臨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墊款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即作出墊款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墊款日期起計三十三個月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望之星」	指	希望之星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方」	指	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七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優先定期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經由修訂協議等不時作出修訂及重列
「原擔保人」	指	公司擔保人及曲敬慧

「個人擔保」	指	各個人擔保人以貸方為受益人作出其形式及內容獲貸方信納之擔保
「個人擔保人」	指	曲敬慧及莫立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優先定期貸款」	指	優先定期貸款未償還本金額
「優先定期貸款」	指	貸款協議(根據修訂協議等不時修訂及重列)項下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優先定期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1)執行董事陳國鋼先生、王東芝先生及倪新光先生；(2)非執行董事馬劍亭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管濤博士。